

股票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债券代码：11283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七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8赛格01”，品种二简称“18赛格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8个月。

4、发行首日：2018年12月25日。

5、发行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6、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部分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项评级为AAA，主体评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日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995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 2983 号）。

#### 1、案件（2019）粤 03 民初 3995 号

##### （1）情况说明

关于（2019）粤 03 民初 3995 号案件的相关内容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关于下属并表企业收到<追加第三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1）。

##### （2）《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995 号）主要内容

原告：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六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①确认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赛格新城市发出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通知》合法有效；

②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99,119,806.81 元。

案件受理费 537,399.04 元（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

655,533.38元），由赛格新城市负担。黄贤证、黄志辉、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的655,533.38元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退回。赛格新城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537,399.04元，逾期不缴纳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果赛格新城市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2、案件（2020）粤民终2983号**

### **（1）情况说明**

上诉人（一审原告）：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余胜明、黄志辉、黄贤证、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诚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驳回洛阳市尚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尚冶”）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洛阳尚冶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洛阳尚冶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终29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洛阳尚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关于（2020）粤民终2983号案件的相关内容详见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 **（2）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3、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其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5）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 四、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万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万和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秦宁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282、131627936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七期）》之盖章页

